

附表四

(機關全銜)

變更設計
第 次
實做數量增減

修正合約總價表
(☐議價前☐議價後)

☐本次變更無新增項目
☐本次變更含新增項目

工程名稱：		合約編號：		
工程地點：		工程編號：		
原契約總價：		修正後總價：		
變更設計（實做數量增減）次數	追加金額	追 減 金 額	合計追加減金額	修 正 後 總 價
累 計 已 變 更 設 計 次				
累計實做數量增減 次				
本 次 變 更 設 計 （ 實 做 數 量 增 減 ）				
編 製	複 核	(本核章欄依各機關編制自行調整，但不得缺少會計單位核章)		機 關 首 長
奉准辦理情形：上級機關核准函影本 份				
附 件	1.會勘紀錄 張	2.詳細表 頁	3.單價分析表 頁	
	4.計算書 頁	5.變更設計(施工)圖 張	6.其他 頁	
本次 變更設計 實做數量增減 內容及說明				
經 費 來 源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請用A4用紙。
- 二、本表係供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」第八、九條辦理時使用。
- 三、本表係「變更設計」及「實做數量增減」共用，如使用於前項則後項劃除，反之亦同。
- 四、本表填列時應於表頭類別欄勾劃「無新增項目」及「含新增項目」（☐議價前☐議價後）以資區別。
- 五、「無新增項目」者「變更設計」或「實做數量增減」報核時，應檢附上級機關核准函影本暨「附件」欄所列資料，送上級機關核備，如屬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應再函送審計機關備查。
- 六、「含新增項目」者「變更設計」或「實做數量增減」報核時，除應檢附上級機關核准函影本暨「附件」欄所列資料外，應再檢附核算價格所依據之資料與說明等，並於表頭勾劃（議價前）送上級機關核備，如屬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應再函送審計機關備查。惟報核時勿需填列「修正後總價」欄，議價後再重新填列本表，並於表頭勾劃（議價後）及檢附修正後之詳細表，單價分析表送上級機關核備，如屬一定金額以上工程應再函送審計機關備查。